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王新先生、满洪杰先生，董事黄振标先生、张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4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注销孙公司的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朱秋红女士提名，董事会审查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白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